

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鲁0212破申3号

申请人：青岛奥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2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涛。

申请人于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审查期间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](#)第[九条](#)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申请人青岛奥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撤回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](#)第[九条](#)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青岛奥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朱铁军

审 判 员 贾瑞红

审 判 员 宋丽娜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林欢欢